

聖功女中 109 學年度校園攝影比賽實施辦法

89 年 9 月 訂定

110 年 1 月 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落實本校本土關懷、追求卓越之核心價值，培養學生欣賞校園景觀之內涵義，並瞭解環境教育之重要，養成愛校情懷，陶冶美感之藝術氣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師生員工自由參加，共分三組，分別為：

1. 高中組
2. 國中組
3. 教職員工組

三、參賽須知：

1. 題材：須以本校校園景觀或活動為主題，內容不拘。
2. 數位相機、手機、傳統相機拍攝之作品皆可參賽，參賽作品一律沖洗輸出 6x8 吋 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得裱作。
3. 參賽作品另須繳交電子檔至：johnny60803@skgsh.tn.edu.tw，規格參考如下：
 - (1) 檔案格式以 TIFF、JPG 為佳（底片相機可於沖洗時請相片館掃描）。
 - (2) 建議檔案 800 萬畫素以上。
 - (3) 照片比例若非 3x4，作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白或裁切。
4. 參賽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，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。
5. 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，請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。
6. 每人至多投稿 2 份作品。

四、收件時間：109 學年下學期開學日起 至 110 年 3 月 5 日(五)放學前截止收件。

五、收件地點：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、學務處櫃台

六、評審辦法：

1. 評分標準：(1)清晰度 20% (2)構圖 20% (3)光線 30% (4)色彩配置 30%
2. 邀請具攝影興趣專長者擔任評審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1. 學生各組錄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鼓勵，並予敘獎：

第一名：小功一次	第二名：嘉獎二次	第三名：嘉獎一次	佳作：優點二次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2. 得獎作品，將於學務處公開展示，得視情況刊於當屆畢業紀念冊等刊物中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